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和村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Explore2spe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0653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(隨文引入)
(53823476_1120653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詩婷專員(電話：02-77367892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2024/01/24 11:59:13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